

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籌建委員會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理工學院 耕莘樓 220 會議室

主席：江主任委員漢聲

出席者：袁正泰委員(學術副校長)、陳榮隆委員(行政副校長)、龔尚智委員(教務長)
李青松委員(總務長)、蔡博賢委員(會計室主任)、李永安委員(理工學院院長)

列席者：徐維志建築事務所：徐維志建築師

總務處：營繕組陳盈宇組長、資產組陳元組長

理工學院：梁耀仁副院長、化學系黃炳綜主任、生科系蘇睿智主任

記錄：莊百綺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的興建對理工學院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，希望今天有具體的結論後，大家同心協力盡快將此偉大的使命完成。

二、「理工新實驗大樓」籌建進度報告

2016/6/13 理工學院及 2016/6/20 校長召開「理工新實驗大樓籌建委員會」會前會，於會中決議：

1. 由原建築師繼續負責”變更設計案”，待變更設計案完成設計及都審後，再重新申請第 1, 2 期管理費。
2. 工程經費：4.5 億 [2.5 億 (學校) + 2.0 億 (募款)]，包含項目：
 - (1) 建築物 (構造體及周圍景觀)
 - (2) 講堂、教室、學生實驗室各項內裝及設施
 - (3) 「實驗大樓」所需各項基礎設施
 - (4) 移樹及搬遷費用等
 - (5) 其他樓層內裝設施，不在 4.5 億經費內，將繼續募款來完成。
3. 建造地點不變：情人坡 (化學系前草坪)
4. 目前已認捐的標的，將維持不變。

三、 討論議題

1. 「理工新實驗大樓」變更設計案討論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費 4.5 億，含建築師設計及監造管理費用（建造費用之 4%）。
- 二、設計變更方案決定採用 A1 方案 - 建築物主結構體：7+1（1 樓夾層視為 2 樓）。若在 8 月以前，學校能募得額外經費，建築物主結構體可考慮增為「8+1」。
- 三、依據建築執照申請書：建築物主結構體樓層定義，夾層等同 1 層樓，建築物的原 1 樓夾層將視為 2 樓。（原規劃案 8+1，若 1 樓夾層視為 2 樓，則為 9+1）

2. 推舉「籌建委員會」副主任委員

決議：由學術副校長袁正泰委員擔任

3. 推薦「籌建委員會」選任委員

決議：選任委員由理工學院梁耀仁副院長、化學系黃炳綜主任、生科系蘇睿智主任擔任

四、 臨時動議